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简称“河北项目”）	12,072.00	河北红墙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河北红墙所在地）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简称“广西项目”）	9,014.00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集中区四区内（广西红墙所在地）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广东项目”）	3,180.00	红墙股份	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红墙股份所在地）
4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不适用
合计		39,259.85		

其中，河北项目总投资 13,072.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72.00 万元。根据招股书所披露的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其中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部分总投资为 11,068.00 万元（含使用自筹资金购买土地款 1,000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2,004.00 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华南地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河北项目中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北红墙变更为公司，将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所在地变更为公司所在地。

变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河北项目”）	10,068.00	河北红墙	河北红墙所在地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简称“广西项目”）	9,014.00	广西红墙	广西红墙所在地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广东项目”）	3,180.00	红墙股份	另择地实施
4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4.00	红墙股份	红墙股份所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不适用
合计		39,259.85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北红墙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均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影

本次变更后，企业研发中心将在广东项目原拟建地址上兴建，因此对该项目的实施构成一定影响。广东项目拟增加聚羧酸系减水剂产能3万吨/年，增加葡萄糖酸钠外加剂产能2.5万吨/年。2016年内，公司已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改方式增加了3万吨/年的聚羧酸减水剂产能和2.5万吨/年的葡萄糖酸钠外加剂产能。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生产线中聚羧酸减水剂的产能合计已达6万吨/年，葡萄糖酸钠外加剂的产能合计已达3万吨/年，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鉴于此，公司拟择机、另行择地开展广东项目。

2、本次变更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和满足具体规划的需求，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